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5號

再 抗 告 人 俞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志信

代 理 人 許博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春賢會計師間請求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數額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故因上訴利益不逾150萬元，致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即不得再為抗告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則非訟事件之抗告利益未逾得上訴第三審之金額者，亦不得提起再抗告（本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而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原法院裁定選派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檢查人確定後，經相對人檢查完畢，並提出檢查報告。嗣原法院裁定相對人之檢查人報酬酌定為30萬元並應由再抗告人負擔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合議庭以114年度抗字第196號裁定（下稱抗告法院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有上

01 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抗字卷一第13至15、33至35頁）。依上
02 開裁定，再抗告人應負擔之檢查人報酬為30萬元，未逾150
03 萬元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即不得就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。是
04 再抗告人對抗告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又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乃係依法律規定，不因抗
06 告法院裁定救濟教示欄誤載為得再抗告而可認其再抗告為合
07 法，併此指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0 民事第九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12 法 官 徐雍甯

13 法 官 陳賢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張佳樺